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部別作業要點

97年5月5日9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23日108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各部(不含高國中部)教師缺額辦理對外甄選前，先簽核於校內公告三天，符合各該部別、科別資格教師(不含高國中部)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校內教師如有提出申請時，用人單位主管應與該科教學研究會委員、該部別教評會委員組成校內初審小組，初審作業項目包括面談、教學資績審查，並決定專業評審作業是否包含筆試。校內初審結果如為接受申請教師轉任該部，用人單位即應於一週內辦理教師轉部專業評審作業。
- 三、教師轉部專業評審作業項目包括：專業試教、專業口試二項。如經校內初審小組決定需辦理筆試，其命題委員由校內、外人員共同擔任，測驗完畢試卷交由專業評審委員列入專業評審項目辦理。
- 四、專業評審委員依前項審查申請轉部教師是否適任該部教學，其結果為推薦或不予推薦。
- 五、專業評審委員會均由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其聘任方式為用人單位推薦，密送校長擇聘。
- 六、申請轉部老師如超過一人時，專業評審結果應分別排列出適任該部別教學老師之推薦優先次序。
- 七、申請轉部別教師經專業評審結果為推薦，應提教評會審查資格後予以改聘。
- 八、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